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混料机的主辅设备 3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型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43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20413MA25FMQW49001Z）。企业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型材 40 万件/年的生产规模，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粉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20m²，该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车间内，面积为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和危废仓库一间，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已部分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许霞 吕渭昌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塑料型材
40 万件）

会议地点：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阎长亮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01137223
成员	吕润忠	江苏省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76816918
	李永红	常州技术转移中心	主任	1377020653
	许雷	常州下店	副经理	15061128088
	王文文	常州武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092565110
	顾武成	江苏文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16259119

